

二、示他部亦有此过：

若谓由于认许必有俱时生法（佛教自部许大种和大种所造为俱时生法）故，此诸破斥仅适于遮遣¹自部，而不宜于遣破他宗敌论。因（彼他宗敌论）许言离地等诸极微更无有为法体可得，然今常住的地等诸极微体应名谓实有者。此说非理，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

若法更无余，汝谓为一体；
诸法皆三性，故一体为无。

Though they assert that where there are none
Of those things there is singleness,
Singleness does not exist
Since everything is threefold.

【词汇释难】

三性：胜论外道与数论外道等诸外道师都认为一个法体上有三性，比如胜论师认为每个法体上都具有实、一、有三性，数论师认为色法的自性具有喜、忧、暗三性。

【释文】他宗敌论亦无所谓的一体可得，所以者何？因为彼所许地等诸极微体皆有三性，谓：有、一、物。如是德（句义）亦有三性：谓德、有、一。由于诸法皆有三性故，所言一体为无。如是于诸数论宗而言，由许万法皆有（喜、忧、暗）三性故，都无一体可得故，也不离前所说过。

¹ 遮遣：（佛教术语）法被遮止遣去，不使存立也。如心外之法，遮遣为空。

【释义】以上所作的论证，不仅可以破斥内道经部师所许的种种执实观点，如承认大种与大种所造色实有等，同时，对于外道中类似“执大种实有”的邪宗，也可以同理摧破。如胜论外道认为，世间形形色色的诸法，离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极微，更无有任何其余的成分，因此大种极微是常住实有法，这种观点从彼等自宗所许观点看，也不能成立。胜论派许诸法皆不离三性，如地极微中有实性、一性和大有性，德中有德性、一性和大有性。以离一多因观察，地极微中若具三性，便不是实有一体法，不能成立有“一性”；实有一体不成立，多体也无从成立，如是可彻底否定外道的观点。

堪布阿琼云：离一多因的推理，如同劫末火能烧毁一切一般，这样的智慧火可以烧尽一切实执的薪柴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又多法合一体不成，一既不成，多由何立？岂不空等独一无二，世咸共了是一体耶？世共所知是假非实，汝所执实非世所²知，如何得知空等一体唯是假有？故次颂曰：

345

若法更无余，汝谓为一体；

诸法皆三性，故一体为无。

² 所【大】，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论曰：若谓诸法更无余伴，唯一独存说名为一。空等诸法一一一体上皆有三性，谓：有、一、物，有谓大有，一谓一数，物谓物类，即实、德、业三中随一，故虚空等一一法上皆有三性。若不尔者，虚空等上有一智言应不得起。由是无有一法独存，如何可言实有一体？若言有一皆表实等，故唯实等名有一物，是则有一无有一故，应不能起有一智言。若言假说无斯过者，此亦不然，前已破故³。谓智言等谁假谁真？应并为真、或俱是假。又一切法其相虽殊，应得实名或德或业，是故假说。其过弥深，终不能除。一成三失，一有三性一体不成，一既不成三亦非有，是故诸法非一非多，而言一多是假非实。

或有异释：一法成三，谓一法言简异非一，非一极略所谓二种，简二及前即成二性，根本法体以为第三，故一切法皆有三性。今应征问：简二⁴取一，乃是自心分别有异，如何令法成三性耶？又简前二弥成其一，非二非多名为一故，是则立一反破⁵其三，何名以三而破其一？

复有异释：一法成三，简去、来、今三非有故，如无君⁶等简异立名，此简三无故成三性。此释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异类无边岂唯三种，简无立有，无

³ 《中观四百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若色遍于实，色实得大名，
故论若非他，应申自宗义。

⁴ 二【大】，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⁵ 破【大】，彼【宫】

⁶ 君【大】，名【明】

不唯三；简有立名，有过千数。如何但说一法成三？又相简别唯在自心或在名言，何关法体？是故此释于破无能。

复有释言：常先已破，今此唯破执有无常。所执无常皆有三性，谓生、住、灭，显在诸经。此亦不然，生、住、灭相时分各异，如苦、乐、舍必不同时。时既不同，体相亦别，何名一法其性有三？又若说生无间即灭，应言二性，何得论三？又生灭时前后各异，如去来世不名一法，如何难言一法二性？是故此释理亦不成。

复有释言：诸有为法极于一念，于一念中有多刹那时分性故，如腊缚⁷等。言三性者，显性非一，不唯有三。此亦不然，时分前后非一法故，如何可说一法有三？是故如前释为最胜。诸法一一非一非多，随世俗言有多有一，世俗诸法随世俗情假立为有，不任推究。诸有智人于世俗法，应随说有勿固寻思。若有寻思世俗诸法求其性相，不异有人手执灯炬入于闇室求闇性相。所以者何？世俗诸法犹如幻闇，众缘所成不任思求，求即散坏。]

⁷ 腊缚：《大唐西域记·印度总述》：“时极短者，谓刹那也。百二十刹那为一呎刹那，六十呎刹那为一腊缚，三十腊缚为一牟呼栗多，五年呼栗多为一时，六时合成一日一夜。”